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閒產業管理系四技部專題製作辦法
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與對象

- 1.本專題製作目的在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加強學生實作技術與能力。
- 2.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，進而訓練學生從事各項研究，以期能應用於休閒運動管理實務或學術上，達到學以致用之宏效。
- 3.專題製作以本系四技部日三年級學生為對象，製作時間為一年。
- 4.各選修組之製作方向，主題以休閒運動產業為原則。

第二條 分組

- 1.本專題以分組方式進行，每一組以最多四~六人為原則，每年學期排課前，(日)四技二下，提出指導老師名單。
- 2.小組應於開學後兩週前成立，並填寫「專題製作分組表」一份，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，系辦公室統一編號後，發予專題指導老師「專題製作手冊」，由老師轉發給專題組學生，每組一本，做為題材掌握與進度控制。

第三條 指導老師

- 1.各組畢業專題至少有一位指導老師，若需共同指導時，則需指導老師同意。
- 2.若需更換指導老師時，需經由原指導老師與新任指導老師同意始可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核可後生效。
- 3.指導老師應安排固定指導時間以利指導專題。
- 4.指導老師的遴選：制定指導老師輪流順序表，採輪流擔任方式，以年資排定。
- 5.每一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三組為上限，可支領一小時鐘點費為原則。

第四條 製作流程

- 1.專題之製作，必須於第一學期提出專題計劃書，並加以審核，審核通過後(60分及格)，第二學期才能延續修習專題課程。
- 2.下學期修習專題課程者，必須提出完整結案報告，並通過審核。審核通過者必須參加本系所主辦的成果展，專題製作報告完成。
- 3.第一學期各組之成績，以專題計劃書審核的結果和專題製作的進度，予以評分。由專題指導老師填寫「專題成績登錄表」，送交系辦公室統一登記成績於成績冊。成績登錄完畢，影本公佈於教師休息室，由各指導老師自行確認，確認無誤後由系主任在成績冊上蓋章，再由系辦公室將成績冊彙送教務處註冊組。爾後成績有誤由指導老師直接負責。
- 4.專題審核之時間，於規定期間內由指導老師擇期舉行，另由二位老師參與審核作

業，第一學期期末計劃書審核於期末考前完成。第二學期期末審核於期末前一個月，但須於期末考前完成。

- 5.第二學期期末審核未通過者，得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提出複審。複審於期末考後一週內舉行，未能通過者，應重修本課程。
- 6.專題評審結束前，專題報告不得裝訂，以利評審老師提修改建議。審核通過者，應將專題成果裝訂成冊，繳交至系辦建檔存查。
- 7.第二學期期末成績，由各組指導老師及參與評審老師評定，再由各組指導老師填寫「專題成績登錄表」，送交成績如第二項。
- 8.第二學期結束，各組將一本專題製作手冊、一本專題報告、一分摘要及磁片（word格式）送交系辦公室。任何一項未交齊者，該組成績將不呈繳。
- 9.專題評審結束，各組需參與系上主辦的專題成果展示會。每組需將專題成果展示於會場，並派一員在場解說。未參與成果發表會的組別，專題成績將不呈繳。若參與校際發表，系上將給予獎勵。

第五條 審核與成績

- 1.專題計劃書必須於期末一個月前提出，並接受專題老師、課程委員及本系另一位老師共同審核，審核時採公開的方式進行，審核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。於期末考前審核完畢，並於一週內將成績送至系辦公室，以利成績之登錄與確認。
- 2.第二學期期末審核，由指導老師依專題性質，邀請至少二位老師組成評審小組共同審核，得聘用校外之專家學者。
- 3.第二學期期末審核應經評審小組全體老師同意簽名後通過，未通過者，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參與複審。
- 4.第二學期期末審核通過者，個人成績由指導老師以審核成績為基礎，得加減十分。
- 5.複審時，評審小組得就個別表現，決定個人通過或不通過，不通過者應隨班重修。
- 6.複審通過者，審核成績以六十分計算，期末個人成績由指導老師酌予加分。但最高不得超過七十分。
- 7.專題評審場地之準備以簡單、清潔為原則，毋須花俏。除非誤餐時間才需準備餐點。

第六條 報告內容與格式

- 1.專題報告需用A4影印紙製作，期末評審前由系辦公室統一分發封面，待評審通過修正無誤後，再自行裝訂成冊。
- 2.專題報告裝訂順序規定如下：(1)專題製作成績審定書(2)摘要(3)目錄(4)圖、表目錄(5)正文(6)結論(7)參考資料。未依規定順序裝訂者，將退回重新裝訂。
- 3.正文字型大小以14點字為原則，編排格式由指導老師決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